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848 名，代表股份 454,483,3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9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6 名，代表股份 316,349,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6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2 人，代表股份 138,133,7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78%。本次会议不存在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情形。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u>451,438,928</u>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9.3301 %</u> ；
<u>456,762</u>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1005 %</u> ；
<u>2,587,702</u>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5694 %</u>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0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u>135,089,295</u>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97.7960 %</u> ；
<u>456,762</u>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0.3307 %</u> ；
<u>2,587,702</u>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1.8733 %</u>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002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u>451,407,428</u>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9.3232 %</u> ；
<u>482,562</u>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1062 %</u> ；
<u>2,593,402</u>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5706 %</u>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u>135,057,795</u>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97.7732 %</u> ；
<u>482,562</u>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0.3493 %</u> ；
<u>2,593,402</u>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1.8775 %</u>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2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u>451,461,628</u>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9.3351 %</u> ；
<u>484,862</u>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1067 %</u> ；
<u>2,536,902</u>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5582 %</u>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802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u>135,111,995</u>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97.8124 %</u> ；
<u>484,862</u>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0.3510 %</u> ；
<u>2,536,902</u>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1.8366 %</u>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802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u>451,601,129</u>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9.3658 %</u> ；
<u>466,962</u>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1027 %</u> ；
<u>2,415,301</u>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5314 %</u>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802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u>135,251,496</u>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97.9134 %</u> ；
<u>466,962</u>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0.3381 %</u> ；
<u>2,415,301</u>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1.7485 %</u> 。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8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u>450,846,128</u>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9.1997 %</u> ;
<u>540,162</u>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1189 %</u> ;
<u>3,097,102</u>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6815 %</u> 。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602 股)

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 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u>134,496,495</u>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97.3669 %</u> ;
<u>540,162</u>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0.3910 %</u> ;
<u>3,097,102</u>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2.2421 %</u> 。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6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六)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u>451,282,228</u>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9.2956 %</u> ;
<u>497,762</u>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1095 %</u> ;
<u>2,703,402</u>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5948 %</u> 。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802 股)

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 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u>134,932,595</u>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97.6826 %</u> ;
<u>497,762</u>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0.3603 %</u> ;

<u>2,703,402</u>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1.9571</u> %。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8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u>450,182,478</u>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9.0537</u> %；
--	-------------------

<u>523,162</u>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1151</u> %；
--------------------------------------	------------------

<u>3,777,752</u>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8312</u> %。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5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u>133,832,845</u>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96.8864</u> %；
--	-------------------

<u>523,162</u>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0.3787</u> %；
------------------------------------	------------------

<u>3,777,752</u>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2.7349</u> %。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502 股)

(八)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u>444,252,835</u>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9.2842</u> %；
--	-------------------

<u>488,762</u>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1092</u> %；
--------------------------------------	------------------

<u>2,714,102</u>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6066</u> %。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9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u>134,930,895</u>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u>97.6813</u> %；
--	-------------------

488,762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38 %；
2,714,10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48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9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九）《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51,293,728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82 %；
489,162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6 %；
2,700,502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42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5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4,944,09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09 %；
489,162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1 %；
2,700,50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5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5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50,642,781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50 %；
484,362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6 %；
3,356,249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8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9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4,293,148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96 %；
484,362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6 %；
3,356,249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9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902 股)

议案(十)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0,203,660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83 %；
489,762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8 %；
3,789,970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39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6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3,854,02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017 %；
489,762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6 %；
3,789,97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602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恺、龚立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

《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

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5 日